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  
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即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每逸君綽酒店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8 至 22 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 48 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 3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 4  |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 4  |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 4  |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 4  |
| 6. 推薦意見 .....                   | 5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 6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1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8 |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的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 18 至 22 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6 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註冊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執行董事：**

許世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偉強先生

許陽陽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碧英女士

胡曉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漢川先生

劉小斌先生

林志軍博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惠安縣

紫山鎮林口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當中包括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

---

董 事 會 函 件

---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ali-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列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 (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主席  
許世輝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許世輝先生

#### *職位及經驗*

許世輝先生，6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許先生自福建達利於一九九二年成立起一直擔任福建達利的董事長兼總裁，同時自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成立起出任其董事長。在許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的業務從福建省一家地方食品製造公司發展為擁有豐富、多品牌的產品組合，專注於高增長的產品類別的全國性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公司。許先生在食品製造行業累積30年經驗。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為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亦獲評選為改革開放30週年中國食品行業精英論壇新聞人物。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被泉州市食品行業協會聘任為泉州市食品行業協會第三屆理事會高級顧問。許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獲評選為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惠安慈善家並獲得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慈善事業特別突出貢獻獎。

許先生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陳麗玲女士的配偶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許陽陽女士的父親。彼亦為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的胞弟以及本集團副總裁陳寶國先生的姐夫(brother-in-law)。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被視為於 11,640,000,000 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85%) 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收取合共人民幣 2,006,000 元之酬金。許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彼所付出時間與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 (2) 莊偉強先生

### 職位及經驗

莊偉強先生，40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莊先生收取合共人民幣 4,058,000 元之酬金。莊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彼所付出時間與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 (3) 許陽陽女士

#### 職位及經驗

許陽陽女士，3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作出本集團的企業和運營決策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許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今擔任福建達利的董事兼副總裁，亦出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監事。許女士在本集團擁有逾9年的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今在福建達利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工會主席、車間主任及副廠長。在本集團外，許女士亦出任多個重要職務，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被選為福建省保化協會副會長及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出任泉州市青年企業家協會青年商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許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許女士為2015年度泉州經濟人物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評選為泉州食品行業協會第三屆名譽會長。許女士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第十六屆福建省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並被評為福建省非公有制經濟優秀建設者。同時，許女士亦擔任福建省第十二屆人大代表及第十四屆泉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

許女士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許世輝先生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陳麗玲女士的女兒。彼亦是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的侄女以及本集團副總裁陳寶國先生的外甥女(nephew)。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被視為於 11,640,000,000 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85%)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女士收取合共人民幣 2,499,000 元之酬金。許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彼所付出時間與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 (4) 許碧英女士

### 職位及經驗

許碧英女士，62 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在食品製造行業擁有 30 年的經驗。許女士自一九九二年本集團成立以來至二零一零年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參與制訂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規劃，並且擁有豐富的零食行業和企業管理經驗。

許女士擁有逾 19 年財務管理經驗。許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前稱福建省人事廳)頒發的會計師任職資格證書。

許女士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許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後可自動續期一年。

### 關係

許女士為許世輝先生的胞姐及為許陽陽女士的姑母，許世輝先生及許陽陽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陳麗玲女士的大姑子，並為本集團副總裁陳寶國先生的姻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 董事酬金

許女士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 (5) 胡曉玲女士

### 職位及經驗

胡曉玲女士，4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胡女士負責為本集團投資活動提供意見。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鼎暉投資，目前為 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是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胡女士現為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在聯交所撤銷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0)的董事以及 Baroque Japan Limited(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480)的非執行董事。胡女士亦自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曾分別擔任安徽應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308)及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333)的董事。胡女士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北京磨鐵圖書有限公司的董事。在加入 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前，胡女士曾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資部門及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胡女士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前稱為北方交通大學)，並分別取得經濟學和會計碩士學位以及經濟學學士學位。胡女士亦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服務年期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後可自動續期一年。

*關係*

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胡女士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6) 程漢川先生

*職位及經驗*

程漢川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程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以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先後擔任惠安縣惠泉啤酒廠廠長以及福建省惠泉啤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573)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曾擔任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啤酒專業委員會的副會長。程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福建省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及福建省工業經濟聯合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

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文憑，且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福建省人事廳(現稱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高級經濟師的專業資格。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一直是享有國務院特殊津貼的專家。

*服務年期*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後可自動續期一年。

##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關係

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股份中的權益要聞披露無礙本公司股東要聞披露要級在 酸撥敢酸 邑旨

---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關係

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博士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 287,000 元。彼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市場做法而釐定。

### 一般事項

上述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各已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 \$ 殼 薦有名潮湖中德撤董筆集川 簽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彼等合理地需要的必要資料，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13,694,117,500 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將不會有變動(即 13,694,117,500 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 1,369,411,750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 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 3. 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 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

## 5. 股份市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月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
| 四月                | 4.62     | 4.44     |
| 五月                | 4.80     | 4.41     |
| 六月                | 4.77     | 4.13     |
| 七月                | 4.76     | 4.37     |
| 八月                | 5.27     | 4.61     |
| 九月                | 5.74     | 5.03     |
| 十月                | 6.42     | 5.55     |
| 十一月               | 6.68     | 5.92     |
| 十二月               | 7.27     | 6.02     |
| 二零一八年             |          |          |
| 一月                | 7.93     | 6.63     |
| 二月                | 7.90     | 7.03     |
| 三月                | 7.66     | 6.25     |
|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6./      | .        |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 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10 港元。
3. 重選以下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許世輝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莊偉強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許陽陽女士為董事。
  - (d) 重選許碧英女士為董事。
  - (e) 重選胡曉玲女士為董事。
  - (f) 重選程漢川先生為董事。
  - (g) 重選劉小斌先生為董事。
  - (h) 重選林志軍博士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 (b) 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第(a)段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及許陽陽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漢川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